



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份的独立意见

2018 年 11 月 19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就公司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，本次公司对外转让参股公司猫诚股份的部分股份，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和整体经营状况，控制投资风险。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加公司的现金流，使公司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。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系依据猫诚股份的经营及未来发展状况，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，本次交易遵循了自愿、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本次交易。

独立董事：肖阳、刘微芳、吴丹

2018 年 11 月 19 日